**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**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创新型河北建设，进一步推动省政府办公厅《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（2019-2025年）》（冀政办字〔2019〕9号）实施，现就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对县域落实创新发展理念的考核和督导

1.组织开展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，经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结果和跃升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2.将《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（2019-2025年）》落实情况纳入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工作考核内容,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3.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监督检查,着力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,以责任落实推动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二、推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

4.发挥省科技创新辅导团、科技创新政策培训、产业政策培训、特色产业讲座等作用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特色产业发展基础,结合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创新规划的制定,进一步明确当地产业发展的重点和路径，把科技创新融入本地的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引和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）

5.发挥省级层面区域经济合作机制、省级招商代理、境内外商协会等作用，指导和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围绕本地确定的主导产业，以建链、强链、延链、补链为主攻方向，开展精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关联性大、带动性强的产业链优势企业，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跃升，带动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真正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）

6.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、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，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，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三、加快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

7.实施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,对科技型领军企业加大扶持力度,支持企业开展产品、技术、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,引导企业做大做强,提高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,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8.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9.重点帮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问题,积极组织融资对接活动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科技厅、人行石家庄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）

10.持续发布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百强、创新百强企业榜单，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，促进企业尽快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11.深入推进工业设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，开展工业设计理念普及、政策宣讲、供需对接等活动，促进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，助力企业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2.推动“企业上云”，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，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基础能力，推动新型生产方式在中小企业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3.以全面宣传和精准辅导相结合，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科技厅）

四、加快创新园区和基地建设

14.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提档升级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大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较为健全的经济开发区，报省政府批准，可以申请更名为省级高新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）

15.完善各类园区基础设施,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,为入园企业提供低成本、一站式、全方位、专业化服务,引导产业向园区聚集,创新要素向园区集中,打造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科技厅）

16.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，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五、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

17.健全人才引进制度，积极探索“政府+企业”联合引才机制。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65号），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，力求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）

18.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吸引优秀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来冀就业创业若干举措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52号），抓好五个方面20条举措落实落地，吸引集聚海内外人才来冀就业创业，以高素质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19.持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，到2025年，重点建设25所省级以上高等职业院校，整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。实施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，重点培育4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（群），大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技术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）

六、加强县级科技管理机构建设

20.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强县级科技部门建设，配足配强适应县域科技创新工作需要的管理工作人员，探索通过聘请专业服务机构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缓解人员不足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21.充分发挥省、市、县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作用，建立县级科技部门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,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，各市政府）

七、优化县域科技创新环境

22.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合理统筹政府财力，保持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，逐年提高财政科技经费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。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科技投入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,推动科技经费使用信息公开,确保用于科技创新的经费得到真正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23.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、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24.持续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，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探索构建科技创新全链条的协同创新联合体，到2025年，重点支持35个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）

25.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，进一步拓宽培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优化营商环境

26.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推行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关联办理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、投资项目线上核准。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，实现一般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27.落地落实“百事通”改革，将涉及准入准营，资质资格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审批事项进行“一揽子”整合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次提交、一门受理、一次办好”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效率。依托省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，发挥全省政务数据交互共享中枢作用，建立共享体系机制，汇聚国家及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。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推动垂直系统对接，实现网络通、数据通、业务通，确保省市县三级网上可办率达到95%以上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建设，2020年底前实现175个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试点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

28.通过“政策面对面”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布惠企支持政策。落实省市县三级包联企业工作，推动“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”行动，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